

(文/观察者网 一鸣) 4月21日,英国《金融时报》报道,新加坡警方已正式对石油交易商兴隆集团(Hin Leong)展开调查。

此前,兴隆被爆隐匿8亿美元亏损,并违规出售银行抵押品。

根据新加坡《商业时报》20日报道称,新加坡“油王”林恩强创办的兴隆因期货交易蒙受了约8亿美元的损失,而这些损失并未反映在其财务报表中。

有消息指出,林恩强之子林志明表示,该公司出售了数百万桶炼油产品的抵押品。这些抵押品属于银行贷款的抵押。

这意味该公司所持有的石油库存与抵押给银行的库存之间出现巨大缺口。

知情人士透露,林志明声称不知道集团多年来亏损及缺口的原因。

债务规模巨大

上周五(4月17日),兴隆因未能与债权人就公司38.5亿美元债务达成协议,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211(B)条正式向法院申请破产保护。

据了解,这38.5亿美元债务属于23家银行,其中汇丰银行的敞口最大,为6亿美元。新加坡本地三家银行——星展集团(DBS Group)、华侨银行(OCBC Bank)和大华银行(UOB)总共有超过6亿美元的敞口。

彭博社报道称,在截至2019年10月的财报中,兴隆报告资产净值为45.6亿美元,净利为7800万美元。

本月初,兴隆却告诉债权人,它的总负债为40.5亿美元,而资产仅为7.14亿美元。

《商业时报》报道称,有消息人士透露,该公司债务重组的财务顾问普华永道正在对兴隆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包括某些“不寻常的大额支付和交易”。

上述媒体还表示,林志明在给贷方的信件中说,公司正面临“真正的威胁”,法律“强制措施”将破坏其在债务重组方面的努力,并毁掉兴隆贸易。

他说,在收到银行提出的“大量付款要求”以及接到“大量电话和电子邮件”之后,兴隆贸易“被迫”寻求延期偿还债务。

曾是新加坡“油王”

兴隆成立于1963年，短短数十年间，已经成为亚洲最大的船用燃料供货商之一，资产包括130艘船舶和石油贸易、码头、储油、燃油供应、润滑油制造等业务。上世纪80年代末期，兴隆成为新加坡本地仅有的两家持有“核准石油贸易商资格”的本地公司，兴隆在世界油轮运营商中排名第16。

创始人林恩强在新加坡外号“OK林”。据传，若想要在新加坡买卖燃料油，必须要林恩强点头说OK。

2019年，林恩强在《福布斯》新加坡富豪排行榜中名列第18位，财富净值达15亿美元。

不过，今年来暴跌的石油价格，使得新加坡金融机构对大宗商品交易提供资金的态度越发谨慎。

上周二（4月14日）汇丰、渣打、德银、连同新加坡三大银行等10家银行，曾与兴隆及其顾问举行网上会议，商讨财务状况。有银行对兴隆的还款能力有忧虑，拒绝向其提供新的信用证。

信用证是商品贸易公司重要的财务工具，主要用作短期贸易融资。

评级机构惠誉（Fitch）亚洲南部及东南亚银行评级主管戈尔德（Tania Gold）接受《联合早报》采访时表示，预料银行上半年会因兴隆破产而做出一些准备金。

“不过总体来说，新加坡银行过去几年已将油气领域的曝险清理一番，这将有助于缓解油价下跌带来的压力。”

（编辑：尹哲）

本文系观察者网独家稿件，未经授权，不得转载。